

同意与丈夫调解离婚后，在财产分割时却发现，自己与丈夫共同出资建造的房屋竟无法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夫妻共建的房，咋成了公公的个人财产

□本报通讯员 凌燕
周雨霖 潘倩

“多亏检察官帮忙，不然我现在只能带着孩子睡大街了！”近日，在江苏省如东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接访室内，孙某紧紧握着检察官的手，含泪道谢。不久前，随着法院作出撤销房屋确权判决书的裁定，孙某与前夫赵某甲一家的纠纷终于暂告一段落。

丈夫多次起诉离婚 唯一住房竟无法作为共同财产分割

现年50多岁的孙某是一名标准意义上的家庭主妇。1987年，她与赵某甲登记结婚后，一直过着男主外女主内的平淡日子。为了在外打拼的丈夫无后顾之忧，孙某一心操持家务，拉扯两个孩子长大。然而，持续了20年的平静生活被一纸传票打破了。

2006年4月的一天，正在家中打扫卫生的孙某突然收到一封来自法院的传票，丈夫赵某甲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孙某如遭雷击，她完全不明白，日子过得好好的，两个孩子还没有成年，两人的感情也没有破裂，丈夫为什么会突然提出离婚？孙某坚决不同意离婚。在法院的调解下，赵某甲最终同意撤回起诉。

婚是不离了，赵某甲的人心和却都离了家，赵某甲以工作为由常年不着家，孙某则过起了“丧偶式育儿”的日子，一心扑在两个孩子身上。

但是，表面平静的日子实则暗流汹涌。2013年、2014年、2015年，赵某甲又连续三年向法院起诉，要求与孙某离婚。孙某因此被扰得心身俱疲，2015年7月，她终于同意与丈夫调解离婚，小儿子归孙某抚养。

随后在进行财产分割时，孙某却发现她与赵某甲一同出

资建造并且住了近20年的唯一住房竟然无法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也就是说，她得带着尚未成年的小儿子“净身出户”。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夫妻共同出资建造的房屋 摇身一变成公公个人财产

事情还要从孙某的公公赵某乙建厂说起。1994年，赵某乙成立了一家以其个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公司。1997年2月，公司以新建厂房为由，经批准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在赵某乙与公司的共同申请下，土地使用权受让人变更为赵某乙。

该房屋名为公司厂房，实为商住两用。1997年房屋建造之时，夫妻俩还在外地工作，两人负责出钱，在家的赵某乙负责出力，全权操办建房事宜。房屋建好后，赵某乙将建好的房屋登记在公司名下，一大家子都住在里面。

2006年，夫妻二人开始闹离婚，公公赵某乙随即以个人名义起诉公司，要求将房屋确权在自己名下。开庭前，赵某甲向法院递交了一份证明，证明上赫然写着：赵某甲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随后，赵某甲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出庭应诉，当庭认可赵某乙提交的证据和诉讼请求。法院据此于2008年1月作出确权判决，判定房屋归公公赵某乙所有。

然而，孙某对这次影响自身权益的确权诉讼毫不知情，当她知晓时判决已经生效。看到判决书，虽然孙某十分气愤，但苦于缺乏法律知识，在多次向前夫、公公讨说法无果后，只得不了了之。

而就是这份确权判决，在孙某终于下定决心同意离婚时，却成为让她无家可归的重



该案部分重要卷宗一直放在承办检察官案头

要诱因。2013年，双方再次闹离婚后，孙某咨询法律人士得知，房子此时已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无法进行离婚财产分割。2015年，孙某与赵某甲调解离婚后，她还一直带着小儿子住在这栋房子里，且一直没有意识到其中的法律风险。

2015年离婚后至2020年这五年间，孙某与赵某甲同住一屋，但关系恶劣，时常发生争吵。2020年9月，公公赵某乙认为孙某与赵某甲离婚后还“赖”在房子里不走，遂以房主身份提起排除妨碍诉讼，要求孙某搬离已居住20多年的房屋。

“这是我20多年来唯一的住房啊！当时我也有出资建造，怎么到头来我连住的资格都没有了？”此时的孙某心急如焚，多方奔走，到处寄送控诉材料，均没能得到实质性的帮助。

发现明显的涂改痕迹 检察官抓住了破局的“线头”

2021年3月，孙某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来到如东县检察院递交了控告申诉材料，该院立即立案受理。

随后，承办检察官迅速着手审查并调取全案卷宗，发现该案牵涉多起诉讼：2006年、2013年、2014年、2015年的离婚纠纷，2007年的房屋确权纠纷，再加上2020年的排除妨碍诉讼，多起纠纷加起来共有三十九个卷宗。很难想象，这14年来孙某经历了多少次无助和绝望。

面对厚厚的卷宗，承办检察官努力在字里行间寻找蛛丝马迹，终于在2007年的房屋确权纠纷案件的起诉状中有一处明显的涂改痕迹。在最初一版的起诉状中，原告是孙某的前公公赵某乙，被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也是赵某乙，可能也是发现了“自己告自己”多少显得有些别扭，起诉书经涂改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成了赵某乙的儿子赵某甲。这个“小涂改”，会不会就是赵某甲将房屋“拱手让人”的关键？

承办检察官一下子在纷乱的案情中抓住了破局的“线头”。

为证实这一问题，承办检察官前往该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实发现，该公司登记在册的法定代表人仍为赵某乙，公司一直未注销登记。按照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不能私

下变更，如若变更需要到相关部门进行登记备案。很明显，赵某甲变更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一事并没有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备案，只是在起诉书上进行了涂改。

赵家父子为什么要涂改起诉书？难道纯粹是写错这么简单吗？带着疑问，承办检察官认真排查4次离婚诉讼中涉案房屋的相关陈述，终于发现赵某甲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陈述前后存在矛盾：2006年起诉离婚时，赵某甲承认“那套房屋是夫妻共同出资建造”，2015年离婚时却称“房屋是赵某乙出资建造，向孙某借了部分钱款，目前已还清”。但针对“还款多少？是否有凭据？”等关键问题，赵某甲却闪烁其词，以“时间太久不记得”“无收条算不清”为由百般敷衍。由此，承办检察官推测，这个房屋产权变更，极有可能是赵家父子俩为了防止离婚析产的“双簧戏”，目的就是让孙某得不到应得的财产份额。

掌握上述情况后，检察机关认为，该起房屋确权诉讼中，存在当事人陈述不实、企图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等疑点，遂于2021年3月21日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建议法院对案件进行再审。2021年9月28日，法院经再审后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2008年的确权判决书，并对赵某甲进行训诫。赵某乙也撤回要求孙某搬离房屋的诉讼。

这场旷日持久的离婚房产分割纠纷终于迎来了一个休止符。接下来，孙某可能还要经历房产重新确权、分割的诉讼，但在这时，她终于在检察官的帮助下从流离失所的恐惧中缓过气来。

专项聚焦

“姨妈”称呼有猫腻儿



办案检察官认真查阅卷宗材料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刘红星 赵宇

“检察院真是为咱老百姓主持公道的地方，现在我的案子顺利进入执行程序，王某那套房子已经开始拍卖了，我的钱这下有着落了！”近日，河南省长葛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承办检察官对赵某进行电话回访时，赵某激动地说。

“侄女”被起诉

2019年3月7日，蔡某将“侄女”王某、某食品公司起诉至长葛市法院，请求法院判令王某、某食品公司共同偿还借款本金60万元并承担相应利息，同时申请查封扣押王某的银行存款62万元或者同等价值的财产。2019年3月11日，法院查封王某名下位于河南省许昌市城区的房产一套。

诉讼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2019年4月22日，长葛市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截至2018年12月30日，王某尚欠蔡某借款本金60万元，于2019年6月30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万元，2019年12月30日前偿还借款本金20万元，2020年12月30日前偿还本金30万元。如王某有任何一期逾期还款，蔡某有权就余下欠款一并申请强制执行，并自2018年12月31日起以余欠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支付利息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

“姨妈”实为妈妈

因认为蔡某和王某之间的民事调解书损害了其合法权益，2021年1月12日，案外人赵某向长葛市检察院反映蔡某与王某、某食品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存在虚假诉讼情形，请求检察机关依法监督。

长葛市检察院立即调阅了相关卷宗材料，经仔细审查，发现该案存在诸多疑点：一是庭审、诉讼保全情况异常。当事人在庭审中缺乏实质性对抗，蔡某与王某对借贷事实的发生没有任何争议或辩解，且快速查封了王某名下的房屋一套。二是诉讼中蔡某在没有实现债权的情况下主动放弃对担保人某食品公司的诉讼请求，并迅速达成调解协议。三是王某一直未按照上述调解书偿还借款，蔡某也未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既然没有任何争议为何还要诉诸法院裁判？债权未受偿为何不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带着这些疑问，办案检察官一方面询问案件举报人，了解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关系。经调查发现，在庭审中，王某称蔡某是其姨妈，但通过公安户籍信息查询，发现蔡某与王某实际为母女关系。另一方面，办案检察官就出借资金到银行查询，对借款双方进行询问，再次发现破绽——蔡某与王某是同时在同一银行存现和取款，在询问中，蔡某称在自己家中现金交付，与其在法院一审中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相矛盾。

那么，蔡某的60万元出借资金从何而来？经查，蔡某1942年出生，丧偶10余年，目前的主要经济来源是其作为民办教师每月领取的300元补助，并不具备出借能力。蔡某陈述出借资金是其丈夫以前做生意赚的钱，现金一直存放在家中。而蔡某的丈夫在借款发生时已去世10多年，将60万元现金存放家中不符合常理。

揭开“双簧”面纱

蔡某提起诉讼，虽然提供了借条和转账凭证，但为什么要隐瞒自己与王某的母女关系？蔡某明显不具备出借能力，为什么要说谎？王某是否还与他人存在经济纠纷？办案检察官围绕这一思路进行裁判文书查询，发现许昌市建安区法院曾于2019年11月判决王某偿还蔡某借款75万元及相应利息。至此，王某为逃避履行债务，与母亲蔡某串通，隐瞒事实上的母女关系，上演“双簧”，通过起诉获取法院生效裁判文书，进而实现逃避债务的事实浮出水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8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发现有下列情形，应当严格审查借贷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款项来源、交付方式、款项以及借贷双方关系、经济状况等事实，综合判断是否属于虚假民事诉讼：（一）出借人明显不具备出借能力……

据此，长葛市检察院认为，蔡某与王某、某食品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调解书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2021年1月，长葛市检察院依法向长葛市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建议对此案进行再审。

2021年7月6日，法院认定此案系虚假诉讼，判决撤销原民事调解书，驳回蔡某的诉讼请求。2022年3月17日，该案被河南省检察院评为2021年度全省检察机关虚假诉讼监督优秀案例。

直击

网上庭审

近年来，广东省检察院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积极探索线上办案模式。3月22日，该院第六检察部检察官线上出庭，参与3起民事抗诉案件的再审审理。庭审通过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在广东省检察院网上庭审室进行。检察官面对摄像头宣读《民事抗诉书》，对调查所得证据予以出示和说明，并对再审庭审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据广东省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远程视频庭审，既降低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也能有效避免人员聚集，是司法机关在当前疫情防控背景下开展工作的有效举措。该部将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助力高效办理民事检察业务，做到疫情防控和办理案件两手抓、两不误。

本报通讯员杨佳凝撰



撞上护栏发生事故，护栏管理方要担责吗

□本报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高忠祥 常菲

妻子驾驶摩托车撞上护栏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一死一伤，妻子当场死亡，后座的丈夫受伤。事发后，丈夫认为是护栏管理方维护不当导致了事故的发生，向护栏管理方请求赔偿未果，后向山东省齐河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最终拿到了48万余元赔偿款。

事故发生后请求赔偿无果

时光回溯到2020年3月11日。齐河县农民刘某驾驶二轮摩托车载着丈夫谢某宇由北向南沿齐河县某大桥非机动车道行驶时，车辆与道路西侧隔离金属护栏发生刮撞。在这场事故中，刘某头部（戴头盔）与圆柱

形护栏立柱顶部边沿相碰撞，致头盔破裂当场死亡，谢某宇受伤。随后，谢某宇住院治疗了12天，花费医疗费2.4万元。公安机关认定该起交通事故为单方事故，刘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谢某宇无事故责任。

据了解，大桥非隔离金属护栏由某大桥管理公司负责管理维护。事发后，谢某宇认为大桥道路设施及维护管理存在安全隐患，多次找某大桥管理公司协商赔偿事宜，但都没有结果。

“我们全家就靠我打工维持生计，父亲残疾，母亲常年患病，家中还有个3岁多的孩子无人照料，家庭生活困难，这笔医疗费对我来说是一个不小的负担，没办法，我只能向检察官求助了，请你们一定要帮帮我！”2020年9月1日，谢某宇向齐河县检察院提出支持起诉申请。经审查后，齐河县检察院予以受理。

齐河县检察院予以受理。

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后获赔

针对谢某宇反映的情况，承办检察官通过实地走访、调取监控录像、调阅交警部门现场勘查材料等，发现事发现场系道路拐弯处，路面突然由宽变窄，且该路段未设置明显交通警示标志，隔离护栏防护缺失等事实，某大桥管理公司对事故发生地日常维护不当，上述过错与事故发生、损害结果加重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3]20号，已于2020年12月修正）第16条规定，道路、桥梁、隧道等人工建造的构筑物因维护、管理瑕疵致人损害的，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某大桥管理公司对大桥负有管理维护职责，对于刘某死亡及谢某宇受伤的后果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2020年9月2日，谢某宇等人（包括刘某的母亲和儿子）向法院提起诉讼。同日，齐河县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

法院经审理认定，某大桥管理公司管理的某大桥护栏顶端缺少防护帽。根据物理碰撞原理分析，没有防护帽造成的损害比有防护帽造成的损害严重。刘某的交通事故虽然是单方交通事故，但是刘某死亡及谢某宇

受伤与某大桥的上述缺陷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遂酌情认定某大桥管理公司承担谢某宇等损失总额35%的赔偿责任。2020年9月10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某大桥管理公司一次性给付谢某宇等人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各项费用共计48.08万元。一审判决生效后，某大桥管理公司已履行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谢谢检察官为我们老百姓撑腰！维护了我们的合法权益，解决了我的困难。”拿到赔偿款后，谢某宇情绪十分激动。

不断健全民事支持起诉制度

案结但事未了。针对大桥道路及交通设施存在的缺陷，齐河县检察院于2021年1月22日

向某大桥管理公司发出检察建议，建议该公司建立健全日常监督工作机制，定期对某大桥道路及附属设施进行维护，并建议某大桥管理公司在涉案事故发生地设置交通警示标志，为隔离设施加装防撞装置。2021年3月12日，某大桥管理公司书面回函表示，已建立日常维护档案，对道路及附属设施的安全实施动态检测，对可能发生安全隐患的道路及附属设施开展集中排查等。

据了解，近年来，德州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充分发挥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在依法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公平正义、提高社会治理效能、促进社会发展进步、引领社会道德风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依法开展支持起诉工作。2021年以来，全市民事

检察部门共计支持起诉233件，其中涉及农民工群体159件，为农民工追索报酬450余万元。“下一步，我们将继续积极能动履职，充分发挥民事检察的价值作用，健全民事支持起诉制度，不断规范支持起诉的范围、条件和程序，建立健全常态化运行机制，充分发挥支持起诉制度的特殊作用，以‘我管’促‘都管’，积极主动与市12345热线办、人社部门联系，与本院12309热线、群众工作岗配合，摸排梳理信访、来信来电等线索中涉及弱势群体的案件，尤其是针对农民工、残疾人、家庭暴力受害人等弱势群体维权困难的案件，加大支持起诉力度，着力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山东省德州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李书坤说。